

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

全市公開觀課（藝術與人文領域）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（一）藉由教案研討，發揮校際間資源及經驗分享之實效。

（二）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。

（三）藉由公開觀課後的反思討論，建立有效之教學智慧資本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

五、 辦理時間：106年4月10日(週一)上午9:00-12:00

六、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1F會議室

(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22號)

七、 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計20名，其中辦理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第5群組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1名教師參與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。

八、 研習流程

時間	內容	主持或講座	備註
09:00~09:20	報到	吳秉儒主任	1F會議室
09:20~09:50	活動說明	林碧雲校長	1F會議室
09:50~10:15	課程設計說明	林碧雲校長 龍玉珊主任	1F會議室
10:15~10:35	休息時間 校園參觀	吳秉儒主任	
10:35~11:15	公開授課 (藝術與人文領域)	龍玉珊主任	美勞教室(弘毅樓2F)
11:20~12:00	議課與回饋、座談	林碧雲校長 龍玉珊主任	1F會議室 1. 參加公開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觀課紀錄表。 2. 公開觀課後需參與研討與意見交流。
12:00~	賦歸		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7日(週五)中午12時報名截止日前，請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交通方式：可於捷運昆陽站4號出口搭乘[藍20、小3、284(直行)、藍36、27、284、284(區間)]路公車，於「潭美國小」(成功路二段)下車，再步行至「新明路口」，即可到達本校。
- (三)進入校園請配戴識別證，以資人員識別及校園安全維護。並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